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1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回報措施(二次修訂稿)的公告」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篤志

中國長沙，2020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0 - 104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 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相关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特别提示：本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

#### 一、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 （一）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060,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时 A 股总股本的 20%。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红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4、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37,145.66 万元和 351,429.75 万元，假设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有以下三种情况：（1）与 2019 年度持平；（2）较 2019 年度增长 10%；（3）较 2019 年度增长 20%。该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

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不考虑利润分配；

6、在预测 2020 年末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可能产生的股份变动事宜；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2020 年度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业务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9-12-31	2020 年/2020-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787,497.49	789,877.82	895,877.8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519,900.00	

项目	2019 年/ 2019-12-31	2020 年/2020-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假设情形：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假设与 2019 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7,145.66	437,145.66	437,145.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1,429.75	351,429.75	351,429.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5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5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5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2%	10.67%	1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8.70%	8.58%	8.49%
假设情形：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假设较 2019 年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7,145.66	480,860.22	480,86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1,429.75	386,572.73	386,572.73

项目	2019 年/ 2019-12-31	2020 年/2020-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东的净利润 ( 万元 )			
基本每股收益 ( 元/股 )	0.58	0.61	0.60
稀释每股收益 ( 元/股 )	0.58	0.61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 元/股 )	0.47	0.49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 元/股 )	0.47	0.49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2%	11.67%	11.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扣非后 )	8.70%	9.39%	9.29%
假设情形：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假设较 2019 年增长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万元 )	437,145.66	524,574.79	524,574.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万元 )	351,429.75	421,715.70	421,715.70
基本每股收益 ( 元/股 )	0.58	0.67	0.66
稀释每股收益 ( 元/股 )	0.58	0.67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47	0.53	0.53

项目	2019 年/ 2019-12-31	2020 年/2020-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7	0.53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2%	12.67%	12.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8.70%	10.19%	10.08%

注 1：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注 2：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 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从中长期来看，随着项目陆续建成并产生效益，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得以进一步提高，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会逐步上升。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工程机械包括混凝土机械、起重机械、土石方施工机械、桩工机械、高空作业机械、消防机械、筑养路设备和叉车等，主要为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建设服务；农业机械包括耕作机械、收获机械、烘干机械、农业机具等，主要为农业生产提供育种、整地、播种、田间管理、收割、烘干储存等生产全过程服务。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伸和拓展，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强化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技术储备**



公司的前身是原建设部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拥有 60 余年的技术积淀，是中国工程机械技术发源地。中联重科是中国工程机械行业标准制订者，主导、参与制、修订逾 300 项国家和行业标准，是国内工程机械行业第一个国际标准化组织秘书处承担单位，代表全行业利益，提高了中国工程机械国际市场准入的话语权；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机械关键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混凝土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流动式起重机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现代农业装备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 6 个国家级创新平台，国家级创新平台数量位居行业前列；掌握行业核心技术，根据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需要，研发出众多创新极限化产品，获得多项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引领行业技术及产品发展。

公司牵头制订的国际标准 ISO 19720-1:2017《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混凝土及灰浆制备机械与设备第 1 部分：术语和商业规格》于 2017 年 6 月正式发布，成为全球工程机械行业首个由中国企业主导并正式出版发行的国际标准；国际标准 ISO10245-3《起重机-限制器和指示器-第 3 部分：塔式起重机》于 2019 年 3 月正式发布，成为起重机领域第一个由中国主导完成修订的国际标准；2019 年，公司主导修订的国际标准 ISO 12480-1《起重机使用安全第 1 部分：总则》、国际标准 ISO 9928-3《起重机操作手册第 3 部分：塔式起重机》已分别成立项目组。

综上，公司已经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行了充分的技术储备。

## **2、人员储备**

公司核心管理层在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营销、生产质量管控等方向具备丰富的经验，并对工程机械及农业机械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独到的理解，在市场方向和技术路线判断等方面有较强的前瞻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全球共拥有员工 20,823 人，其中 7,970 名获得本科或以上学位，1,417 名获得硕士或以上学位。其中，在专业构成方面，公司拥有生产人员 8,849 名，销售人员 3,193 名，研发人员 4,928 名，财务人员 495 名，行政人员 3,358 名。公司将继续通过招聘、培训、晋升等方式留任优秀人才，以维持公司高水准的服务、行业领先的专业地位，持续满足客户需求。由此，公司拥有充足、结构合理的人员储备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搭配合理、经验丰富的人员储备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 **3、市场拓展能力**

公司注重在全球范围内整合优质资源，实现快速扩张，构建了全球化制造、销售、服务网络。在生产制造基地方面，通过对国内

外工业园区的整合和布局，形成了遍布全球的产业制造基地。在产品销售和服务网络方面，公司产品市场已覆盖全球 100 余个国家和地区，构建了全球市场布局 and 全球物流网络及零配件供应体系，尤其是在“一带一路”沿线设立了分子公司及常驻机构。作为“一带一路”战略重点受益的装备制造业企业，公司致力于深耕海外市场，在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印度、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泰国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拥有工业园或生产基地，实现了公司从“走出去”到“走进去”本地化运营的海外发展战略落地，为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公司自 2001 年至今已先后并购了十数家国内外企业，并开创了中国工程机械行业整合海外资源的先河。其中，2008 年并购意大利 CIFA 公司，代表全球最高水准的技术迅速为中联重科吸纳和再创新，也使公司成为中国工程机械国际化的先行者和领导者。在一系列并购过程中，管理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并购经验，总结出企业成功并购的五项共识：“包容、责任、规则、共创、共享”。公司的企业文化使被并购企业顺利融入公司的管理体系，并吸引了大量具有丰富经验的优秀人才，成功解决了收购兼并后的管理难题。尤其在海外并购和资源整合过程中，坚持以企业文化为先导，掌控战略话语权，深度协同，深度挖潜，实现了“做主、做深、做透”。

富有前瞻性的战略决策反映企业管理者的战略眼光和洞察力，公司敏锐把握国内外经济发展趋势，适时推进企业战略转型升级，立足产品和资本两个市场，推进制造业与互联网、产业和金融的两

个融合。公司聚焦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领域，做优做强核心业务，通过跨国并购、国际合作等方式，全面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场的地位和影响力。

综上，公司发达的营销网络和丰富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 **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填补措施**

考虑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以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 **（一）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尽快完成，实现对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贡献，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 **（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

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四）严格执行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中联重科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做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中联重科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中联重科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中联重科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中联重科未来如有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支持中联重科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中联重科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中联重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接受相关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愿意依法承担对中联重科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